

#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 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。
- 二、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提升臺灣手語教師之專業知能，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  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
- 參、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，並經學校薦派者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，請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，表件經服務學校確認，並審核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後，由服務學校核章，並將報名表於 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郵寄達【407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 收】（不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團隊彙整報名資料後，由教育局複核報名教師資料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以 1 校薦派 1 人為原則，並以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教師為優先。

## 三、課程抵免：

- (一) 已擁有手語翻譯員等相關證照、具手語能力或手語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得申請手語課程抵免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交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（附件 2）。
- (二) 參與本市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課程，筆

試成績合格但未取得「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」者，得申請學科課程抵免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交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（附件3）。

四、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4-23589577 分機 2200、2205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開課人數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開班人數：以 20 至 30 人為原則，若報名人數低於 20 人不予開班。

陸、公告錄取名單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於報名截止後，3 週內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 
(<https://thdf.tc.edu.tw/>) 請學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柒、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：

一、培訓時程：預計自 11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5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，課表請參閱附件 4。若遇國定假期連休或補班補課情況，培訓課程將順延 1 週或擇適當日期辦理。

二、培訓時數：課程內容包含初級暨中級臺灣手語、臺灣手語課綱介紹、臺灣手語語法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聾人文化等，共計 108 小時（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同步課程）。

三、培訓地點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。

四、訓後測驗：

（一）方式：包含筆試、手語能力測驗及教學演示等 3 項測驗。

（二）內容：以培訓課程內容為主要測驗範圍。

捌、核發證書：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取得「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」。

一、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。

二、訓後測驗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，並排開課務。
- 二、培訓期間每堂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，凡未簽到或簽退、請假、缺席、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，一律視為缺課，本計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、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，並得申請補課 1 次，補課辦法另行訂定。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缺課或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六分之一，如有超過之情事，學員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。上述特殊情況以重大生理疾病、交通意外及家庭遭逢巨大變故等不可抗拒之理由為限。
- 三、全程參與該梯次培訓課程，但手語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未通過者，得申請補考 2 次，筆試未通過者，得申請補考 1 次，補考辦法另行訂定。
- 四、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，後續補課事宜，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- 五、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，連絡電話：04-23589577 分機 2200、2205。

**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 
薦派報名表**

姓名				(2吋大頭照)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號		
服務學校				
任教領域/科別				
通訊地址				
是否為學校編制 內正式現職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113 學年度服務 學校有無學生選 習臺灣手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學習手語經歷	(如曾修習手語課程、參與研習或取得相關證照…等)			
飲食傾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	
連絡資訊	手機： Line ID： Email (請務必確認)：			
特殊服務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說明)： 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
茲同意本校現職正式教師報名參加「臺中市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，並於教師確認錄取後，妥適安排課務。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			
報名教師	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	人事主任	校長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 
報名佐證資料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教師證影本黏貼處	

**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 
「手語」課程抵免申請及審核表**

**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姓 名		學校名稱	
連絡電話		Email	

**貳、申請抵免課程條件、繳交文件及審核結果**

符合條件	抵免課程	繳交文件	審核結果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者。 二、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，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。 三、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 小時以上者。 四、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 五、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。	直接抵免「初級臺灣手語」及「中級臺灣手語」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立案單位手語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教學時數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，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曾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符合條件： <hr/>
曾修習手語課程 2 學分、手語研習 36 小時或其他能證明具有手語能力資料者，須經「手語能力檢測」通過	須經「手語能力檢測」，並依檢測通過等級抵免： 一、「初級臺灣手語」課程 二、「初級臺灣手語」及「中級臺灣手語」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課程 2 學分以上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研習 36 小時以上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能證明具有手語能力資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抵免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初級臺灣手語」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初級臺灣手語」及「中級臺灣手語」課程

註 1：通過課程抵免者，仍需於課程結束後參加手語測驗、筆試及教學演示。

註 2：課程抵免之「手語能力檢測」標準係依據是否能理解以臺灣手語所討論生活議題的內容重點，以及是否能以流暢的臺灣手語表達個人情感、經歷和生活議題的見解。

**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 
課程抵免申請佐證資料**

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手語教學時數證明、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等）黏貼處

**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 
「學科」課程抵免申請及審核表**

**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姓 名		學校名稱	
連絡電話		Email	

**貳、申請抵免課程條件、繳交文件及審核結果**

符合條件	抵免課程	繳交文件	審核結果
曾完整修習本市 113 年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班學科課程 45 小時。	抵免學科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筆試合格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
完整修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班學科課程 45 小時。	抵免學科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筆試合格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

註：通過課程抵免者，仍需於課程結束後參加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。

**參、佐證資料：**

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
-----------

## 114 學年度臺灣手語課程表

週次	日期	星期	09：00-12：00	13：30-16：30
第 1 週	114 年 8 月 20 日	星期三	初級臺灣手語 1 李佳吉講師	初級臺灣手語 2 林佳祺講師
第 1 週	114 年 8 月 21 日	星期三	初級臺灣手語 3 申屠名俐講師	初級臺灣手語 4 洪蔚庭講師
第 2 週	114 年 8 月 27 日	星期三	初級臺灣手語 5 陳國維講師	初級臺灣手語 6 陳佩瑜講師
第 2 週	114 年 8 月 28 日	星期三	初級臺灣手語 7 黃麗馨講師	初級臺灣手語 8 陳蘭鳳講師
第 3 週	114 年 9 月 3 日	星期三	初級臺灣手語 9 洪裕嘉講師	初級臺灣手語 10 謝漢和講師
第 4 週	114 年 9 月 10 日	星期三	初級臺灣手語 11 王學為講師	初級臺灣手語 12 張嘉容講師
第 5 週	114 年 9 月 17 日	星期三	初級臺灣手語 13 陳怡靜講師	
第 6 週	114 年 9 月 24 日	星期三	中級臺灣手語 1 羅美苔講師	中級臺灣手語 1 邵書琴講師
第 7 週	114 年 10 月 1 日	星期三	中級臺灣手語 2 賈德朗講師	中級臺灣手語 2 孫竹文講師
第 8 週	114 年 10 月 8 日	星期三	中級臺灣手語 3 高宗能講師	中級臺灣手語 3 白妝如講師
第 9 週	114 年 10 月 15 日	星期三	中級臺灣手語 4 林國瑞講師	中級臺灣手語 4 林庚翰講師
第 10 週	114 年 10 月 22 日	星期三	手語能力測驗 (手語對話)	
第 11 週	114 年 10 月 29 日	星期三	◎臺灣手語課綱 1 張蓓莉教授	◎臺灣手語課綱 2 張榮興教授
第 12 週	114 年 11 月 5 日	星期三	◎臺灣手語語法 3 林建宏教授	◎臺灣手語語法 2 陳怡君教授
第 13 週	114 年 11 月 12 日	星期三	◎教學方法 1 林建宏教授	◎臺灣手語語法 1 張榮興教授
第 14 週	114 年 11 月 19 日	星期三	◎教學方法 2 林建宏教授	◎臺灣手語語法 4 張榮興教授
第 15 週	114 年 11 月 26 日	星期三	◎課程設計 3 林建宏教授	◎教學方法 4 劉秀丹教授

第 16 週	114 年 12 月 3 日	星期三	◎教學方法 3 陳怡君教授	◎課設計 2 陳志榮教師
第 17 週	114 年 12 月 10 日	星期三	◎課程設計 1 黃玉枝教授	◎聾人文化 1 張榮興教授
第 18 週	114 年 12 月 17 日	星期三	◎聾人文化 2 陳怡君教授	
第 19 週	114 年 12 月 24 日	星期三	手語訓後測驗（筆試）	
第 20 週	114 年 1 月 7 日	星期三	手語訓後測驗（教學演示）	

備註：標有◎符號的課程採線上同步，學員無須前往承辦學校。

##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流程圖

